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处文件

学发〔2023〕5号

四川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 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四川农业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相关条款，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特殊困难群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放弃资助者应作出具体原因说明并做好备案留档。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国家助学金三个等级，资助金额分别为每生每年 4500 元、3300 元、2100 元。具体资助名额以当学年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为准。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定当学年未受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诚信记录；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现时家庭经济困难，个人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

第五条 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深贫县免费定向培养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或家助学金的同学，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班级不得将国家助学金用于二次分配或擅自调剂；助学金不得用于请客吃饭等不当花销。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设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全校国家助学金评定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应于每学年学生资助工作启动前向全校公布。

第十条 学校设学生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定审核工作，对各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评定细则、评定条件和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工作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名单应于每学年学生资助工作启动前向全校公布。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并定期向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成员名单、办公地点、工作联系渠道及方式应向全校公布。

第三章 认定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在每年 9-11 月开展。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学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等情况分配名额。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学生登录“四川省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含困难生)在线申请”系统在线申请。

第十四条 小班评议。班主任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组全体会议，对每一位申请助学金学生的参评条件进行百分制打分（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I 的分值直接引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算数平均分，然后按照以下指标权重计算排位分，按照分值从高到低降序排位，以此作为助学金申请顺序的参考。评议指标及权重：①I-家庭经济困难程度(50%);②S-学习态度和努力程度(20%);③P-政治思想素质(10%);④M-道德品质和诚信、法纪意识(10%);⑤F-生活节俭程度(10%)。

第十五条 评定基本流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交申请表；班主任组织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组全体会议，对参评学生的 5 项评议指标打分；按指标体系计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申请排位分并排序，在班内进行公告；公布小班国家助学金名额和等级情况；班主任按照位次优先原则提出等级建议，并单独听取参评学生意见；班主任召开小班班委和支部委员会联席会议商议决定拟评结果；安排专人向申请参评学生反馈拟评意见并做好沟通；在班内公示 1 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学院召开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

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校评审委员会评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主管部门。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平台（以下简称“一卡通”平台）管理，通过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进行发放。国家助学金分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发放，秋季学期于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5个月资金发放，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按月（3月-7月）发放。

第十七条 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如遇上级文件对发放时间、发放频次等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在分批次发放期间，因休学、超学制、违规违纪、主动放弃资助等情况停发国家助学金的，结余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给其他未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划拨的国家奖助学金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有变化的，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并执行。

